隆德县教育体育局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隆德县教育体育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

2023年，隆德县教育体育局围绕教育体育中心工作，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地向社会发布教育信息，聚焦教育领域民生关切事项，主要公开教育政策、落实措施、实施情况、教育动态及办学成效等内容，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、“隆德教育”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公开信息653条，其中“法定主动公开”85条，“新闻中心”25条，“隆德教育”微信公众号543条，行政许可138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

2023年,隆德县教育体育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1件，全部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进行了办理。在办理过程中，我们高度重视申请人提出的疑问和诉求，充分沟通，确保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

一是广泛宣传教育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活动动态、取得成效，集中宣传“四有好老师”“新时代好少年”的典型事迹。**二是**公开各类教育规范性文件。利用政府公开网站、隆德教育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规范公开普惠性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、义务教育、职业技术教育、高中教育等方面的相关政策、实施方案、管理办法、应急预案、工作要点、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和学生资助、教育工作动态等信息。**三是**公开教育招生信息。向社会公布《隆德县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录取办法》，公布普通高中招生计划、最低录取分数线等信息，方便师生及广大家长查阅。**四是**公开财务预决算信息。主动公开2022年部门决算和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。**五是**公开行政审批事项。公布教师资格证认定等行政许可项目信息，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权力。**六是**公开教师关注的事项。公布教师资格证办理程序、职称晋升、评优选先、绩效考核等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完善了《隆德县教育体育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制定了《2023年隆德县教育体育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明确工作重点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机制。明确审核主体、审核流程和岗位责任，坚持分级分类审核、先审后发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确保发布信息准确、权威、真实、及时、规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

优化网络环境，加强教育政务新媒体监管，严格内容发布审核机制，强化教育系统政务新媒体主办学校的主体责任，紧盯运维管理，组织开展本系统政务新媒体摸底排查，

定期对教育政务新媒体进行监测并及时通报监测结果，对本系统存在问题的微信订阅号要求限期整改，规范其管理运营。建立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机制，教育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上级指导及群众监督，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中无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　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60.6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 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 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望还有一些差距，工作中还有待改进的问题。**一是**政府信息公开标准不高，信息还不够全面丰富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治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**二是**政府信息公开资料规范建档工作仍需完善，台账设定内容资料不够全面。**三是**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法有待创新。**四是**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

今后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，把握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，紧扣目标任务，提高思想认识，改进工作方法，全力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一是强化业务培训。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，增强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，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规定，提高工作人员信息采集、编辑能力。

二是完善公开机制。列出公开清单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和发布教育工作动态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完

整。健全信息申请公开联动机制，确保依规有序、严谨规范地答复申请。

三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完善信息公开事项落实机制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发布涉及公众权益、群众关切的政府信息。

四是加强信息平台建设。优化网站信息发布管理，做好各类教育政务新媒体的监管运维工作，发挥教育政务新媒体宣传引导作用，准确解读教育政策、措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

1.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

围绕高质量发展推进信息公开，2023 年 4 月 21 日印发了隆德县加强教育强县建设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7 年)的通知,在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站、“隆德教育”微信公众号及教育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及时、规范公开工作信息，提升隆德教育知名度和教育系统政务公开水平。

2.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。

扩大政策精准推送，在政务公开网站公布《隆德县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《隆德县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《 隆德县“十四五”县域高中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《隆德县“十四五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和隆德县加强教育强县建设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7 年）“1+3+1”方案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中高考招生信息，常态化开展“千名教师进万家”活动，将

教育政策讲好讲透。为工业园区管委会管辖范围适龄儿童发送就近入学政策文件，做好政策直达基层。推行政策多元解读，公开教育招生信息。向社会公布《隆德县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录取办法》，严格落实义教阶段招生入学相关规定，义务教育阶段采取划片招生和免试就近入学的方式进行招生。公布普通高中招生计划、最低录取分数线等信息，方便师生及广大家长查阅。公开中高考改革方案，维护群众对公共教育领域信息的知情权。公开行政审批事项，依批次公开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、教师资格证认定等行政许可项目信息，依法依规行使行政权力。

3.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。

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，对今年下发的《隆德县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《隆德县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《 隆德县“十四五”县域高中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《隆德县“十四五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和隆德县加强教育强县建设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7 年）“1+3+1”方案在各单位经过意见征集、在各种会议上、家长会等进行解读，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进行公告和解读。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，截至 12 月 31 日在全区“12345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平台共办件 93 件，答复 93 件，满意度 100%，办件及时归档，资料齐全。深度推进政府开放，在政务公开网发布《隆德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“政府开放日”工作的公告》和《隆德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“政府开放日”工作方案》，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，吸引社会各界关注教育，增加了教育办学的透明度。

4.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

规范公开平台建设，安排专人专责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公开内容的审核审签，确保发布信息权威、准确、及时，审慎发布涉及干部职工及师生个人信息，切实保护公民隐私。定期开展政府网站、教育新媒体已发布信息的质量检查，防止错误信息出现。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，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、导向正确。每季度对全县教育系统微信群进行排查，对不必要的微信群进行整合。

5.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。

优化评估考核体系，积极和县政务公开办联系，查漏补缺，积极整改。提高培训指导精度，需公示资料及时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，对公开注意事项、操作流程主动学习。加强政务公开人员管理，本年没有发生人员调整情况。汇编任务落实台账，严格按照隆德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梳理重点任务，形成工作台账，责任到人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，2023年本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